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寶嘉
電話：7112175-57
電子信箱：cpc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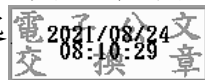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92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及保險單條款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292451A00_ATTCH1.pdf、
029245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8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1100080276A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027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